

西安财经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电脑采购项目

合同

(“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电脑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及CET口语考试教室电脑采购项目
(“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总体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4.项目完成期限：本项目要求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含设备正常运行、功能达标），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文档等）完成交付。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台式电脑	神舟	台式电脑主机： HFMP259 台式电脑显示器： MB24V17	4360	330	套	143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元）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元）	1438800.00 元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料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耗材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

3.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4388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资格，可凭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若中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

1.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

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5.负责本项目验收，负责选定专家参与验收，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工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第三人伤害、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条款

1.若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延期交付，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完成合格交付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冲抵违约金或应退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清偿。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原生产厂商制造、二手设备、技术参数不达标、未按约定包装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退货，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未定期巡检、未提供备用设备等），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造成甲方无



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条第 1 款逾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保修约定：本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合格后，质保五年。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质保期货物（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货物（产品）。

2.售后服务：乙方在工作日提供7*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甲方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7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72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乙方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涉及到的相关整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定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或巡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等。项目在正式使用前，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工程师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本系统为止。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十、验收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验收文档：乙方应以光盘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招标人。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月14日。

2.订立地点：西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五份，乙方持壹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名称：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电话：029-85781602

万达广场2幢1单元911室

传真：029-85781601

电话：029-85598019

邮编：710100

传真：029-85598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邮编：710054

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雁塔路

帐号：6100 1740 0150 5000 2101

支行

帐号：1299 0547 6910 501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唐永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